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设立重离子微孔膜合资公司正式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称的“重离子微孔膜”即为“核孔膜”。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与陈大年、杨忠等技术、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技术团队”）在浙江台州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1700万元成立新公司从事核孔膜（即“重离子微孔膜”）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上述《关于签署投资设立核孔膜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签署投资设立核孔膜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公告的补充说明》登载于2012年4月18日和2012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的安排。2012年5月2日，陈大年、杨忠出资成立了“北京慧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天成”）。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陈大年教授率领的从事重离子微孔膜的科研、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团队全部转入慧通天成任职。

2012年6月26日，公司与慧通天成在浙江台州签署了投资设立重离子微孔膜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正式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

2、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须董事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慧通天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住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54，法定代表人：陈大年，经营范围：技术推广。

三、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股份组成及出资方式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慧通天成以生产重离子微孔膜的专有技术评估作价800万元（该专有技术系陈大年教授的出资投入到慧通天成）和货币169万元，合计出资969万元，持股57%；本公司以货币出资731万元，持股43%。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离子微孔膜及其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暂定为10年，经营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延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双方出资时间如下：慧通天成应于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付人民币90万元；专有技术出资800万元，共计890万元，占其总投资额（969万元）的92%；并在60日内完成有关专有技术的所有权转移。剩余部分即人民币79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本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付其应缴的总出资额（731万元）的92%，即人民币672万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59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合资公司设立后如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则双方另行协商。

（二）股东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慧通天成提名三名，本公司提名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慧通天成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慧通天成推荐；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推荐。

（三）承诺与保证

1、慧通天成保证对作价入股合资公司的专有技术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如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等任何法律纠纷，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慧通天成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合资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慧通天成承诺：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未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形成的新专利和专有技术，均归合资公司所有；慧通天成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慧通天成的技术团队、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全部转到合资公司。

2、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将促使并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企业（不论在本协议签署之际是否存在）、双方股东及技术团队、管理团队不得设立、投资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任何除合资公司以外的与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相竞争的经营实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得单独与其他方开展重离子微孔膜业务的合作或谈判。

3、作为慧通天成出资的附属义务，慧通天成在合资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自愿将其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纳入出资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商誉等无偿转移或披露给合资公司。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不得将其所掌握的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信息等秘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五）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署正式合资协议，是正式开始合作实施重离子微孔膜项目的重要一步，重离子微孔膜行业及其下游应用前景十分广阔，这将成为公司又一个利润增长点，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虽然本项投资经过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公司首次涉足重离子微孔膜行业，仍然可能面临技术、市场、管理以及合作各方的努力等方面的风险，如果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化解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且额度不大，对公司不会造成大的资金压力。

本次合作目前签定了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888号艾福敦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小文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了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6,281,418,04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4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的有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表于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经审核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81,418,049	6,277,080,699	0	4,337,350	99.9309%

二、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81,408,049	6,277,042,989	0	4,365,060	99.9305%

三、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81,408,049	6,277,070,699	0	4,337,350	99.9309%

四、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81,408,049	6,277,070,699	0	4,337,350	99.9309%

五、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81,408,049	6,277,067,899	0	4,340,150	99.9309%

六、聘请安永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确定其酬金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79,258,549	6,274,918,399	0	4,340,150	99.9309%

七、续聘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确定其酬金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79,261,549	6,274,921,399	0	4,340,150	99.9309%

八、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118,612,549	6,114,264,399	0	4,348,150	99.9289%

九、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281,408,049	6,277,067,899	0	4,340,150	99.9309%

三、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对本次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敏先生为本次大会出具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888号上海艾福敦酒店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主持。本公司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0名，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和董事张建华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长李绍德发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林建清先生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许立荣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王大雄先生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黄小文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公司董事张荣标先生授权委托公司董事赵宏舟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其余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林建清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委任丁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2-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恒集团2011年年度报告》和《中恒集团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1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1年年度报告有关房地产业务的附注作补充披露，本次补充披露公告仅为对公司2011年房地产业务信息的进一步阐述说明，对公司2011年年报的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影响。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一）存货”中增加以下内容：

9、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按照房款的2%收取公共维修基金，并进行专项管理，用于开发项目公共设施的维修。根据梧州市政局梧市政字［2003］55号《关于加强梧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银行统一代管的通知》的规定，从2003年10月1日起，公共维修基金由购房者自行缴到梧州市政局指定的专户。

10、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照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预留。在保修期限内，因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从预留的保证金内扣除，在保修期结束时清算。

二、在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6、存货”中增加以下内容：

（4）开发成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钦州恒祥豪苑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0年9月	2013年4月	9,00,000,000.00	40,154,693.91	371,624,997.65
钦州恒祥豪苑二期土地	2013年（预计开工时间）			186,601,440.00	186,601,440.00
梧州市新兴二路3号恒祥豪苑D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1年4月	2012年12月	100,000,000.00	8,378,308.97	29,618,544.33
梧州工业园区恒和路旺甫豪苑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0年2月	2012年12月	38,000,000.00	25,604,924.88	203,330,271.42
中恒国际医药商贸物流产业园（三龙区龙平龙华片）	2009年11月	2014年5月	4,000,000,000.00	174,450,135.00	172,986,014.01
梧州工业园区B-2地块	2013年（预计开工时间）			24,728,455.16	24,758,265.08
梧州工业园区7-X-2土地（原梧州港泓实业开发公司土地）	2013年（预计开工时间）			2,772,924.00	21,387,804.78
梧州工业园区河口村2-1H-229号土地	2013年（预计开工时间）				7,547,237.40
梧州工业园区建材市场土地（原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村地块）	2011年4月	2012年5月	66,897,900.00	7,365,250.00	37,796,950.55
其他零星开发成本				8,400,351.60	2,719,230.10
合计				478,456,483.52	1,058,370,755.32

（5）开发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祥豪苑ABC区	2011年	73,821,846.17	34,681,884.90	66,375,908.79	42,127,822.28
东山冲小区	2001年	536,885.57			536,885.57
恒祥花苑一期	2001年	473,604.81		203,474.32	270,130.49
恒祥花苑二期	2007年	12,670,060.67	6,682,728.71	11,426,944.61	7,925,844.77
升龙秀湾	2007年	65,644,603.98		965,653.20	64,678,950.78
三云小区	2000年	288,389.59			288,389.59
梧桐地下车库	2001年	87,490.63			87,490.63
鹤山洲	1999年	876,867.24			876,867.24
大塘小区	1997年	76,853.61			76,853.61
桂江路66号	2007年	854,452.37	23,695.69		878,148.06
步埠小区	1996年	284,449.07			284,449.07
鹿儿冲小区	2001年	277,232.47			277,232.47
合计		155,892,736.18	41,388,309.30	78,971,980.92	118,309,064.56

（6）出租开发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环路35号楼	60,027.80		2,664.72	57,363.08
南环路39号楼	78,179.24		3,470.52	74,708.72
沙坦塘13号楼梯间	4,483.07		198.96	4,284.11
合计	142,690.11		6,334.20	136,355.91

三、在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9、预收账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2）预收账款中售房产收款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元）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钦州·恒祥豪苑一期		98,224.00	2013年4月	0.01%
梧州市新兴二路3号恒祥豪苑D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2,035,389.00	2012年12月	2%
合计		2,133,613.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36页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表格中，中华跌打丸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进度50%为录入笔误，该项目的投资已经全部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36页表格下方第二项的详细说明。“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表格中该栏目填报的数字更正为：100%。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5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450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2年7月2日

● 除权（息）日：2012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13,8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共计派发股利106,905,000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对于限售和无限售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对于其他限售和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2日

2、除权（息）日：2012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90903

邮政编码：364000

七、备查文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2-0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42元/股，资金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吴京荣首席执行官处理具体认购事宜。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2-016）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参与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成功竞价取得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共计43,700,000股，认购价格为6.42元/股，使用资金为人民币280,554,000元，占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的1.59%，公司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该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基本情况及其进展请详见2007年12月5日和2008年3月29日、4月11日、5月6日、7月24日、8月26日、9月18日及2009年3月19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撤诉申请书》，请求事项为：撤回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本公司申请撤诉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本公司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2008）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23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因本公司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侵犯，并赔偿本公司损失3165余万元（该事项详见2012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经研究，本公司认为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诉讼目的已初步达到，为避免诉累，申请撤回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23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及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均是为了维护本公司知识产权，现因本公司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诉讼目的已初步达到，为避免诉累，本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本次裁定，对本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3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保障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的汇报，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万秀区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根据原告韩雪松的申请，以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贤成集团”）、西宁国新（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不还及创新矿业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由，在我公司及创新矿业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冻结了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专管账户中合计共2.4亿元的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收悉此消息后给予了极为高度的重视，立即责成创新矿业对此事进行严肃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经创新矿业彻底核查，日前已明确书面确认未对该笔借款提供过任何形式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为此感到非常困惑及不解，经多次反复与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询证，现基本查明该事件为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公司内部资金部门高管人员出于个人私利的目的，假借公司下属关联公司的名义，趁贤成集团及西宁国新有较大融资需求之机，采取隐瞒借贷总额、隐瞒真实借贷利率，甚至虚构、伪造出借人身份、私刻公章、伪造法人签名等等不法手段，凭空虚增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的债务，并最终导致相关债权人通过法院恶意冻结创新矿业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资金的事实。

公司董事会对此事的发生非常震惊，并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为确保创新矿业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已经会同并责成创新矿业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申诉，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将涉及本案的审理由广西梧州当地指定到广西高院审理，以确保该案件公平审理。同时立即联络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公司等关联单位对该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有关当事人及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以确保上述募集资金的安全。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此案展开侦查取证及立案的工作。

除采取以上法律措施外，公司及创新矿业还立即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审核及使用监管的程序，以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及以积极发现问题、面对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态度，确保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所有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海鸟　　编号：临2012—016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公司股票简称为“NST海鸟”，股票代码为600634。从恢复上市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为“ST海鸟”，股票代码不变。

3.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经营风险、一处物业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关于风险因素分析）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2】23号《关于同意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一、绪言

本恢复上市公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管理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机构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ENGHAI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

2、恢复上市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保荐代表人：赵诚、王冠鹏

经办人：阮克竖、王其军、修卓超、王蔚霖、向清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　真：021-6332916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主任：陆碧晶

办公地址：广西北路255弄2单元1502室

经办律师：陆碧晶、张勤

联系电话：021-63521648

传　真：021-63513307

4、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0楼

注册会计师：刘小虎、沈佳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　真：021-52921369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30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1年4月2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201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1388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度已实现盈利。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了上证公字（2012）18号《关于受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的通知》，并于同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及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2）0402号），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

在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2012年6月1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及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于6月25日对公司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核，作出了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

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2】23号《关于同意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同意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第二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恢复上市首日，公司股票简称为“NST海鸟”，股票代码为600634。从恢复上市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为“ST海鸟”，股票代码不变。

四、有关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2】23号《关于同意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通知的内容为：

你公司2012年5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本所于5月11日受理并于5月11日出具了反馈意见，你公司于6月19日提交了补充材料。本所上市委员会于6月25日对你公司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核，作出了同意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你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15条、第14.2.17条等规定，本所决定同意公司被暂停上市的87,207,283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在本所恢复上市流通。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具体措施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1993年3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自2008年度、2009年、2010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5日起暂停交易。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为公司恢复上市积极开展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1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的主要工作

1.解决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项目

公司原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农凯事件”的影响，公司自2003年以来陷入经营困境和财务困境，主营业务因资金匮乏等多方面原因处于停滞状态，仅依靠几个存量房地产租赁以及车位出售来维持业务经营。唯一可供开发的“上海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项目，由于动迁以及再投入资金过于庞大等原因，该项目自2004年起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011年，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对该项目的继续开发，并多次和杨浦区政府就该项目的退出及补偿问题进行协商。2011年9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旧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杨浦旧改办”）与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鸟建设”）签订《终止开发建设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协议》，主要内容为：《开发建设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合同》签订后，公司实际支付动迁款2亿元；协议签订之日，杨浦旧改办即收回该地块由政府另行处理，公司、海鸟建设不再享有该地块程序上、实体上任何权利；杨浦旧改办返还公司投入的本金2亿元，并基于公司存在一定损失和拟在杨浦区购房从事经营活动等因素，一次性补偿公司3,650万元；待公司、海鸟建设办妥退地、取消立项、规划、用地等所有开发建设该地块的相关终止手续后，杨浦旧改办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其余17,650万元在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定向购买杨浦区相关物业的有效房地产买卖协议后，依该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给第三方。

2011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杨浦旧改办支付的现金6,000万元。

201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上风科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科盛”）签订了购买上海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第21层2101-2116房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与上风科盛签订了购买上海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第21层2117-2128房的、401室2502室及国科路80号1层商铺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2011年11月1日，公司与上风科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杨浦旧改办向公司支付退款173,336,055元用以公司向上风科盛购买物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将其对杨浦旧改办的债权转让给上风科盛，同时上风科盛放弃对该笔债权的追溯权。同日，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杨浦旧改办。。

2011年12月16日、12月19日及12月21日，公司陆续获得上海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第21层2101-2128室、401室及国科路80号1层商铺等物业的共计30份《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部分物业的合同价款为151,508,040元。

上海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2502室因该房产处于抵押状态，产权证至今尚无法办理。该房产的合同价款为21,828,015元。

经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终止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开发项目实现的营业外收入为11,508,040元。收益确认符合会计原则等相关规定。

201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杨浦区发改委（杨发改委【2012】67号）确认关于《关于同意杨浦区113、115街坊实施拆屋建临时绿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杨计投【2012】127号）自即日起有效期届满，剩余款按照《终止开发建设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协议》约定，进入付款程序中。

2.偿还银行负债

（1）2006年12月14日，海鸟开发与兴业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海鸟开发向兴业上海分行借款1,250万元，7.344%的固定利率，按季结息，借款期限4个月，从2006年12月14日至2007年4月13日。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海鸟建设分别与兴业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海鸟开发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海鸟开发向兴业上海分行的借款1,250万元已经逾期。2011年已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金1,250万元。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兴业上海分行签署和解协议，兴业上海分行同意豁免银行利息2,812,661.24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已归还完毕，剩余欠息及罚息共计1,973,907.24元。公司已申请减免该笔欠息及罚息余额。（2）2008年6月26日，海鸟建设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海鸟建设向建行浦东分行借款2,670万元，借款期限5个月，从2008年6月30日至2008年11月29日。

2008年6月26日，为确保该借款合同履行，保障建行浦东分行债权的实现，海鸟投资及公司分别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海鸟建设300万股权和2,700万股权质押。同日，公司还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海鸟建设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海鸟建设陆续归还本金600万元，2009年海鸟建设陆续归还本金120万元，2010年海鸟建设陆续归还本金180万元，2011年海鸟建设陆续归还本金345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借款本金1,425万元，欠利息及罚息6,732,641.00元。

2012年4月，公司已全部偿还该笔借款剩余本金1,425万元，偿还银行利息400万元。

3.增设贸易业务

公司管理层2010年就已开始谋求业务转型，开始了建材贸易业务尝试，2011年保持建材贸易的基础上，又新增钢材贸易。公司2011年实现建材销售收入9,857,281.73元，实现钢材销售收入38,990,145.12元。

（二）公司就改善和提高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所作的措施

公司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开拓新的主营业务。在原有钢材贸易、建材贸易的基础上，扩大贸易品种，并增设房屋出租、物流运输服务，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

1.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除了部分留作公司办公使用，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物业对外出租，每年获取稳定的租赁收入。

2012年3月31日，公司与承租方签订协议，公司将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2101-2103室、2118-2128室、2502室、401室及国科路80号1层商铺（合计面积4,072.15 m2）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期为3年，租金共计每年896.21万元。

2.贸易业务

2011年，公司已开展了钢材贸易、建材贸易，营业收入共计4884.74万元。2012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在公司目前人员有限及贸易业务经验有限的条件下，在一定时期内交易对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关联方，开展建材贸易、复合肥原料贸易。在公司贸易业务逐渐发展后，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拓展新客户，增大非关联方客户业务的比重，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比例，扩大贸易品种。

公司计划通过有效资产抵押向银行争取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此获得流动资金开展农资贸易。农资贸易一般1年有淡、旺两季，两季价格波动幅度可达10%左右。公司可以利用资金优势，利用大股东在农资产品市场的经营经验和业务资源，充分把握每年两个旺季，直接面向当地小型农资公司。公司将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循序渐进的开展农资产品的贸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预计2012年钢材贸易业务的规模不超过2011年水平，预计为3000万元，毛利率预计与2011年基本持平。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了201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2012年预计与江苏崇华发生建材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河南裕丰发生交易额不超过5,500万元，其中复合肥原料贸易额预计不超过5400万元。

3、物流运输

2012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澄海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物流运输业务。因公司无物流运输行业经验，在一定时期内交易对方主要为河南裕丰，此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贸物流运输业务逐渐发展、运营经验逐渐丰富后，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拓展新客户，增大非关联方客户业务的比重，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增强物流运力，以提升自身实力的方式抵御经营风险。同时，努力钻研新领域，适当招募新业务人才，并根据客户和市场的反应，迅速调整发展战略，以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预计2012年物流运输营业收入不超过100万元。

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不放弃任何业务优质、条件适当的重组机会，积极探寻盈利前景更优的新业务方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持续努力寻求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增强盈利能力的业务机会。

根据公司预测2012年将实现净利润约2700万元，公司大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及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对本公司2012年预测净利润作出承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若2012年股份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在股份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股份公司补足，若东宏实业未能按期按承诺向股份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鲍崇宪先生将在股份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股份公司补足。

六、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披露了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12年4月28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

3、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1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89.90万元。

4、公司股本总额为8,720.7283万股，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及《上市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恢复股票上市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并且，就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以董事会名义出具了报告。

6、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5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上市的申请”的相关规定。

7、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8、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上市保荐资格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和第14.1.3条的规定。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恢复上市保荐书》。

10、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意见明确的法律意见书。

11、2012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23号），同意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七、关于风险因素分析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东宏实业持有公司21.63%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鲍崇宪先生实际控制东宏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干涉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管理，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恰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独立运作，损害公司的利益。

2、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宏实业2004年8月27日与兴业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兴业上海分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并将所持公司22,674,000股质押给兴业上海分行，后因股权分置改革，质物减为18,865,170股。2009年6月9日东宏实业已归还2,000万元借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宏实业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东宏实业所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865,170股仍质押给兴业上海分行。质押期需要到上述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008年2月19日起，东宏实业就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长宁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东宏实业所持有的上述已被质押的公司18,865,170股及孳息，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4年2月18日。

2008年3月21日起，东宏实业就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东宏实业所持有的上述已被质押的公司18,865,170股及孳息，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2008年7月31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78-1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被告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宏实业、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宏实业所持有的上述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司18,865,170股，自2008年8月11日起被司法轮候冻结。

如果东宏实业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变更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转型，暂停房地产开发业务，从事自有房产出租、贸易及物流运输业务。其中，贸易、物流运输的交易对方在一定时期内主要为河南裕丰和江苏崇华，此两家企业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将是经常性的，也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部分。虽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但是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4、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转型，暂停房地产开发业务，从事自有房产出租、贸易及物流运输业务。其中，贸易、物流运输的交易对方在一定时期内主要为河南裕丰和江苏崇华，若市场环境恶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替代产品上市等因素出现，可能对河南裕丰、江苏崇华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贸易和物流运输业务量下降，或者，贸易和物流运输两业务领域各自市场出现负面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一处物业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2011年10月20日，公司与上风科盛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公司向上风科盛购买上海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2502室物业，总房价款2,182.8015万元。根据公司与杨浦旧改办签订的《终止开发建设杨浦区113、115街坊西方子桥基地协议》及公司与上风科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该笔房款由杨浦旧改办向上风科盛支付。截至到目前，上海国权路39号沪东财富国际广场2502室的产权证尚无法办理，系上风科盛于2012年3月23日将该物业抵押所致，上风科盛承诺保证公司2012年5月20日前取得该物业产权证。但是截至到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物业产权证，公司存在无法最终取得该物业产权证的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交易价格不单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利率水平、投资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股票交易是富含风险的投资活动。此外，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5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前公司股价13.61元，停牌时间已逾一年，此特殊情况使得公司股票一旦复牌，存在股价异常波动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海鸟　　编号：临2012—017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公司2012年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的承诺函，根据公司2012年预测的净利润，东宏实业对公司2012年的业绩承诺：公司2012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若2012年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东宏实业在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鲍崇宪先生承诺：若公司2012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东宏实业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其将在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二、关于所持股份不转让的承诺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宏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的承诺函，为了保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东宏实业承诺：东宏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865,1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21.63%）股份，承诺自2012年6月25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若在承诺期内因本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鲍崇宪先生承诺：其持有东宏实业51%股权，承诺自2012年6月25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保持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